

证券代码：873477

证券简称：同方德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同方德诚（山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同方德诚（山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9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8.87%股份的股东翟兆国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公司减少一名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三条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不另设副董事长。	第九十三条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不另设副董事长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翟兆国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翟兆国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翟兆国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同方德诚（山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